

社区矫正人员 入户走访用真情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范传志 宋玉泉 报道

本报聊城讯 “感谢你们，在我最困难、最迷茫的时候帮助教育了我，我一定不负众望、努力改造，争取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3月19日，在阳谷县金斗营乡社区矫正对象刘云峰的家里，他紧紧握着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手表示感谢。

36岁的刘云峰是阳谷县金斗营乡的社区矫正对象。在一次工作受伤后，身体状况一直欠佳。由于家庭条件比较困难，他的病一直没有得到有效的治疗。生活压力和身体状况，让刘云峰产生了悲观厌世的不当情绪。工作人员了解到这个情况后，及时针对刘云峰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并制订出一整套的矫正方案。在家访中，工作人员不仅为他送来了救济金，还针对他不良的情绪进行了耐心疏导，鼓励他放下思想包袱，重拾生活信心，积极改造，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公民。真情帮助和悉心交流，不但打消了压在刘云峰心头的不当情绪，而且唤起了他对新生活的向往，坚定了他生活的勇气，也为下一步帮扶矫正打下了良好基础。

社区矫正涉及到庭区稳定的方方面面，多年来，金斗营司法所始终把社区矫正当作重要的工作来抓，坚持采用“真情感化、真心帮扶”矫正方式开展工作，通过入户走访，现场调查的方式，及时掌握矫正对象的思想状态和生活状况，并为不同的矫正对象量身定做矫正方案。行之有效的矫正方式不但进一步提升了司法行政人员在基层群众中的形象，也让社区矫正人员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

临清城南检察室 联手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肖会 樊增军 报道

本报临清讯 3月15日，临清市市场监管所迎来一批新的客人，他们是临清市检察院南检察室的工作人员。为了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精神，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完善加强对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监督，积极促进依法行政的四项制度机制。时值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临清市人民检察院派市南检察室主任李延奇一行5人对辖区6个市场监管所进行了走访，并与各市场监管所所长及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

走访期间，城南检察室的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各市场监管所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认真做好市场监管的宣传、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和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向司法部门移交3点工作建议，并帮助协调市场监管人员积极做好12315和信件信访的登记、办理，使举报投诉案件落到实处。

派驻市南检察室干警还对市场监管所干部开展了职务犯罪预防法制宣传，发放检察机关宣传资料80余份，检民联系卡20余张。李延奇表示：“在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下，检察机关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探索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辖区内市场监管所、交管所、土管所等机关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其纠正，从而维护法律的威信，改善辖区的法治环境，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军旅歌手警营送歌

□肖会 樊增军 李奥鹏 报道

本报聊城讯 “每当夜色来临，月儿探出头，就让它把思念带回家，妈妈妈妈，你别牵挂，祖国祖国放心吧，儿为军歌唱哨站岗，一片兵心在天涯……”3月17日，军旅歌手阿振走进武警聊城支队进行慰问演出，现场为战士们演唱了《兵心》、《军营绿花》、《老兵新兵》等10余首原创歌曲，受到武警官兵的欢迎。

阿振是一名来自济宁的复员军人，1994年服役于武警总部直属支队。多年来，他怀着对音乐的挚爱和对军营生活的热情，自学成才，创作了不少军营题材的歌曲，并在其服役部队内试唱，受到战士们的一致认可。2005年，广东孔雀唱片公司发现了这位极具创作和演唱才华的退伍战士，当场签约并为其制作原创军营民谣专辑《兵心》CD大碟，当年10月面向全国发行。2012年起，他为边防一线部队义务送歌120余场，无偿赠送个人专辑2000多张。

文明交通志愿服务 宣传到“大集”

□肖会 冯永华 报道

本报莘县讯 “今天下午我想买辆小厢货车，因为不知道该怎么挂牌，办证所以一直没下决心买，谢谢交警同志把服务和安全知识送到大家集，给我解了惑……”3月11日上午，在莘县传统大集上，一直骑电动三轮车卖百货的商贩王恩浩握着交警魏桂民的手说。

3月11日上午，莘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组织“文明交通志愿者协会”的5名志愿者，带着交通安全宣传年画、交通安全知识读本等交通安全宣传材料，来到热闹非凡的莘县传统大集，向赶集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宣讲交通安全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并提供交通安全管理咨询服务23人次。

聊城打造“城镇半小时、农村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 大力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司翔成 报道

本报聊城讯 “大力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现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的新型法律服务格局，全力打造城镇半小时、农村一小时的公共法律服务圈，不仅是聊城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也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更是建设法治聊城，推进依法治市，营造平安聊城的重要途径和渠道。全市各级政法机关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系统工程，立足本职、顾全大局，发挥自身优势，为全市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营造出平安和谐的法治氛围。”3月21日，聊城市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就深入开展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大力

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作了部署。

2016年，聊城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实施方案》、《法律顾问考核办法》、《法律顾问选聘办法》和《法律服务工作规范》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的意见》，以全面深化法治聊城建设和平安聊城为目标，紧紧围绕全市农村基层工作大局，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的法律问题出发，整合法律人才资源，拓展服务领域，全面推进聊城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推动形成“城镇半小时、农村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

到2016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法律顾问选配

工作，全市135个乡镇（街道）都要建成一支由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6405个村居（社区）都要确保有一名法律服务人员担任法律顾问；6月底前，各项制度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年底前，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法律服务新模式，确保实现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提升、基层法治化水平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提升、平安聊城建设水平提升。

“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转入新常态，聊城正经历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等诸多问题也日益显现，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发展思路、运用法治方

式破解发展难题成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有利抓手。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在全市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实施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打造城镇半小时、农村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的决策安排，是新形势下推动法律服务深入基层一线，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必将对深化法治聊城建设、平安聊城建设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聊城市委常委、聊城市政法委书记刘强在阐述推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重要意义的同时，号召全市各级政法机关和执法部门创新思路，服务大局，为聊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营造出平安和谐的法治氛围。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付廷涛 报道

锱铢必较 捍卫公平正义

“锱铢必较”、“分毫不差”，是人们对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法医鉴定中心干警原青的赞誉。多年来，原青用满腔的执着与追求，默默坚守在法医鉴定的岗位上，用自己对事业一丝不苟的追求，捍卫着人民群众心中的公平正义。图为原青正在为一桩交通事故案件的当事人做司法鉴定。

开拓思路，打赢司法体制改革攻坚战

法院系统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启动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王希玉 报道

本报聊城讯 “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的法治秩序，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的必由之路。我们从事的司法体制改革，就是要着眼于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的实际问题。”3月14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司法体制四项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这标志着全市法院系统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开始全面启动。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遵照中共中央《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统一部署，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委省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全省司法体制改革的试点单

位。两年来，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改革推动为中心工作，认真做好思想认识、组织保障、责任衔接等各项准备工作，为改革试点的全面启动夯实了基础。这次动员大会的召开，标志着聊城中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启动。

会议在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高院、省院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的基础上，对全市两级法院的司法体制改革问题试点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对此，全市两级法院将把握政策、明确重点、开拓思路、攻坚克难，坚决完成各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黄伟东说：“改革试点正式启动后，各级法院的工作任务会越来越重，要求也越来越高。希望全院干警在

“打硬仗”、“啃硬骨头”的改革攻坚阶段，吃透有关政策，确保把各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在改革的阵痛期，全市各级政法部门只有明确责任、敢于担当，时刻严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各项纪律要求。严守各项纪律规矩，强化纪律意识，才能确保司法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采访中，聊城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郝润霞在阐明司法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同时，希望聊城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干警“要坚定信心、秉持公心、团结一心，把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当作神圣的职责和重大政治任务来完成，才能为全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组建顾问团队 做好“法律智库”

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去年先后协助政府起草规范性文件20件

□肖会 樊增军 报道

本报聊城讯 “法律顾问委员会作为聊城市委、市政府的新型重点智库之一，其职能就是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咨询，对正在实施的决策部署提供法律论证和评估，以及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专题咨询、调研、社会风险评估任务，为全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营造出平安和谐的法治环境。”3月16日，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在总结2015年工作的同时，对新一年度的法务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聊城市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始建于2012年5月，是全省最早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城市。几年来，在不断的探索实践中，形成全省独有的政府重大决策法律服务制度。本着制度先行原则，先后出台《聊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规定》、《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工作制度等作出规定。明确了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工作机制和聘期等，为规范法律顾问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5年，法律顾问委员会列席有关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并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建言献策，先后协助政府起草规范性文件20件，提供修改意见800余条。针对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对城市井盖管理、停车场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还主动发挥职能，助推经济发展，与聊建集团、东阿阿胶、鲁西集团等30余家市重点企业进行座谈，帮助企业解决了一批生产运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组织起草了《聊城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暂行规定》，围绕市政府工作的热点、难点，通过“面对面”、“线上线”、“点对点”的方式，简便快捷地为相关领导提

供了法律咨询。

2016年，聊城市法律顾问委员会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为指导，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发挥职能、完善服务，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付的各项法律咨询和调研服务。针对市政府法律事务工作，全市将实行法律顾问加法律专家库模式，聘请15名法律顾问，60名法律专家，组建一支高素质、重实效的法律顾问团队。通过举办法律培训等形式，提高党政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使各级党政机关充分认识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意义，逐步增强使用法律顾问的自觉性，真正把法律咨询纳入政府决策的基本程序中。

法律顾问制度，责任是双重性，甚至多重性的，既是重大决策中审查员，也是各种社会热点问题的研究员。2016年，法律顾问将在党

委政府中心工作、地方立法起草调研、重大决策审查、社会热点敏感事件研究等方面，发挥更大的参谋辅助作用。

同时，由60名市内外知名律师和法学专家组成的聊城市法律专家库，是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员必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and 较高的学术水平。为此，法律委员会还将通过定期组织外出学习考察、请相关专家作报告等形式，加强对法律顾问成员的业务培训；拟通过定期组织法律顾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方针政策，切实增强法律顾问人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议政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根据国家法治建设中的热点问题，结合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就相关紧急处理的热点事件，随时建言进策，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库的智库作用。